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0〕15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 “三支一扶”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291号）和省财政提前下达工作安排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以及你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计划，现提前下达你局 2021 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23.4601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 120.1465 万元，省级补助资金 603.3136 万元。此款支出请列入 2021 年“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严格按照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社〔2016〕12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高校毕业

生“三支一扶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粤财教〔2014〕136号)的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地方财政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此次下达	723.4601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 1: 按 80 人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, 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。</p> <p>目标 2: 按 80 人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, 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成课时	≥ 200 课时
			派遣制基层服务人员数	80 人
		时效指标	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到岗及时率	≥ 90%
		质量指标	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(%)	≥ 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期满继续留在基层就业人数比例(%)	≥ 70%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单位对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满意度	≥ 90%